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如系主任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會議自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四至六人。如該系之專任副教授教師人數不足時，則由專任助理教授補足，如仍不足時則由所屬院就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陳請校長擇聘之。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三、若由於審議事項之資格需求，造成委員人數不足時（低階不能高審），不足部份由系主任得依程序建請院長聘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不足時，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可由系主任商請院長聘請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配合學年度於每年六月改選；新任委員名單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專任教師之教學、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之審議，依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辦理。

三、專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四、兼任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通過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核備。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本會依該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之升等，由本會依該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

薦。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若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如高階教師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則由本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先行審查。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